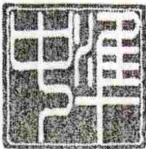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0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按规定对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详述。

2、依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3、 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0,322,66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22,662.49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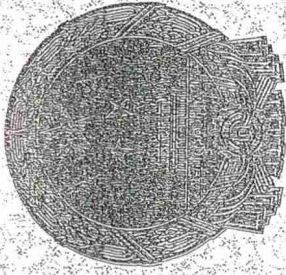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章系统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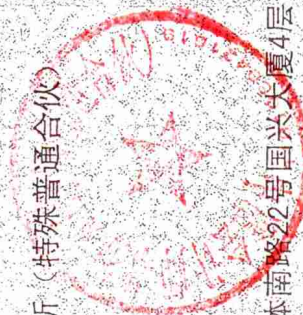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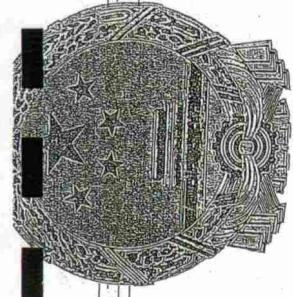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6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会计师事务所 3 特殊普通合伙发证时间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